




潢川县财政局文件

潢财购〔2022〕8号



关于印发《潢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行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采购合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潢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潢川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日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 信用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行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采购合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将政府采购合同日常履约验收和专项随机抽检相结合,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机制和诚信记录,确保政府采购活动有序开展。日常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或者成交的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履约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专项随机抽检是指财政部门定期组织对本级采购人上一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取检查。

第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采购人需填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详见附件1)。

第四条 为全面、客观评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况,财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合同履行验收专项抽检工作,以完善供应商履约诚信记录。

第五条 履约验收抽检项目通过随机方式进行抽取,抽检数量不少于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数量的10%。

第六条 专项抽检方式和内容

(一)纳入抽检的项目采取“双随机”方式,抽检小组成员可包括第三方机构人员、财政监督人员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且由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抽检主要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履约抽检表》(附件2)内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和采购人验收评价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1. 项目合同是否按规定时间签订、公告,合同签订内容是否与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承诺文件一致;
2. 供应商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履约是否及时顺利,是否存在逾期交付或整改的情形,交付手续是否完备;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服务标准,是否存在包装、设计、安装、工艺、材料等方面的缺陷或服务上的瑕疵,是否存在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情形;
4. 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出现问题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
5. 采购人验收评价是否客观、真实。

第七条 专项抽检工作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

内,撰写项目检查报告报送财政部门。抽检报告应客观、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抽检情况。抽检结束后,将对外公示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履行验收专项抽检报告。

第八条 采购人、供应商对抽检报告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反映,没有正当理由和依据、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抽检报告。

第九条 设置供应商履约诚信分,由“履约评价分”和“专项抽检评价分”组成。

第十条 “履约评价分”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要求进行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并计算成相应分值。其中,评价为“合格”的计10分,评价为“不合格”的计-10分。

第十一条 “专项抽检评价分”由专项抽检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履约抽检表》要求进行优、良、合格、不合格等评价,并计算相应分值。具体为:

(一)提前履约、满足合同验收标准且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优良的为“优”,计3分;

(二)按时履约、满足合同验收标准且售后服务质量良好的为“良”,计2分;

(三)按时履约、满足合同验收标准和出现售后问题能及时服务、及时整改的为“合格”,不计分;

(四)超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首次验收不合格或验收质量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等情形的为“不合格”,计-3分。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分”或“专项抽检评价分”出现负分值时,供应商原履约诚信分累计为正分值的,原分值清零,只计负分值。供应商履约诚信记录出现二次以上不合格评价的,财政部门启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为建立政府采购诚实守信环境,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诚实守信,将供应商履约诚信分运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履约诚信分值高的供应商。供应商履约诚信分在潢川县财政局等网站定期公布,以供社会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供应商履约诚信分运用计算时间为项目采购时间的前两年度加上项目当期年度,年度是指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服务类)

2. 政府采购履约抽检表信息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	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进度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抽检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		财政资金审批编号	
采购单位			
履约供应商			
抽检机构名称			
现场抽检地点			
现场抽检日期		环境条件	
抽检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实施细则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抽检内容			
序号	合同签订情况		
1	项目合同是否按规定时间签订以及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按规定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不按规定公告。	情况简要说明：
2	合同签订内容是否与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承诺文件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情况简要说明：

序号	履约情况		
1	供应商是否在承诺时间内按时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履约是否及时顺利，是否存在逾期交付或需整改的情形，手续是否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履约，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履约，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交付，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手续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手续不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付合同款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付合同款项。	情况简要说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	情况简要说明：

序号	履约质量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标准，是否存在包装、安装、工艺材料等方面的缺陷或服务上的瑕疵，是否存在更换或拒绝更换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未通过。	情况简要说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更换。	情况简要说明：

序号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出现问题时是否及时响应、整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满意，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满意，优于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售后服务问题。	情况简要说明：
备注：上述框格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多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复印相关具体材料附后。			
<p>抽检评价标准：提前履约且满足合同验收标准的为“优”，计3分，售后服务质量优良的为“良”，计2分，按时履约且满足合同验收标准和出现售后问题能及时、周到服务的为“合格”，不计分，供应商执行合同存在逾期交付、首次验收不合格或更换等情形的为“不合格”，计-3分。</p> <p>抽检结论评价：<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得分：</p> <p>评审专家：（抽检机构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p>			
供应商确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采购人确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